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作出，內容有關極少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所持本公司股權集中。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作出，內容有關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所持本公司股權集中。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完成就本公司股權進行的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一組18名股東持有合共92,86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57%。有關股權連同由控股股東及梁立權先生持有的377,56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5.51%)，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約94.08%。因此，僅29,57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2%)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李錦鴻先生(附註1)	337,500,000	67.50
梁立權先生(附註2)	40,062,500	8.01
一組18名股東	92,865,000	18.57
其他股東	29,572,500	5.92
總計	500,000,000	100.00

附註1：李錦鴻先生以巧裕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李錦鴻先生為巧裕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2：梁立權先生以新鳳有限公司名義持有40,010,000本公司股份，及以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52,500本公司股份。新鳳有限公司及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配售和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配售和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發售價為每股1.40港元。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75港元至1.53港元之間。其後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0.86港元上升295%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3.4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當天，本公司股價曾高見4.38港元，其後跌至1.40港元，最後收市價為3.15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3.12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0.86港元高出26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且董事會尚未獨立查核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目前無法評價上述資料是否準確，惟以下各項除外：(i)基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提交最近期可得權益披露通知，李錦鴻先生透過巧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以及梁立權先生透過新鳳有公司及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第(1)至(3)段所載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可能沒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已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